

雙聯學位資訊

淡江大學與法國里昂第三大學學術合作續約內容簡譯如下：

1. 合作對象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與法國里昂第三大學管理學院。
2. 合約目的為締結雙聯學位，碩士班學生必須在母校與對方學校各自修業一年，並完成論文。
3. 學生在母校與對方學校，需分別修習取得學位所需三分之一以上之學分，並完成論文。修習課程由雙方院系主管決定。
4. 參與交換之學生由母校挑選。
5. 參與雙聯學位學生總額每學年以 6 名(各校 3 名)為限，交換以 1 對 1 為原則，交換比例應在三年內平衡之。
6. 兩院院長(或指派之教師代表)應負責雙聯學位之教育內容與管理。
7. 兩方學生學習之系所組織與考試程序應相互溝通，遵守兩國法律，除非獲得一致同意否則不能更改。
8. 學生應以英語撰寫論文，論文口試委員由雙方組成。
9. 論文口試應於對方學校舉行，來自母校的共同指導教授若參與口試，其費用由母校負責。雙方同意下口試可讓口試委員採視訊方式進行，費用各自負擔。
10. 參與學生同時在兩校註冊，但只需支付母校學費。
11. 合約自 103 學年度起五年內有效。合約之終止需事前以書面通知並給予合理之時間進行。
12. 雙方應盡一切所能完成本國際雙聯學位之設立宗旨。
13. 其他細項請見合約內容。